

比较审视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权发展

■ 王巧贞

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国家和人民在新时代肩负的重要历史使命。这一历史使命的提出,既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指明了未来的奋斗目标,同时也为中国特色现代化建设和国家发展中国的人权事业指明了方向。

一、现代社会普遍意义上的人权及其发展

(一)人权是现代化的伴生物

人权是人之所以为人而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被排除在外。这是从抽象的意义上对人权的普遍理解。从具体内容上看,人要生活在自然界和社会之中,就必须能够获取其生存必需的自然和社会资源,于是人权的内容可以从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来理解。就自然视角而言,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经指出,人首先必须能够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其他的社会活动。这里,马克思阐明了生存权之于人权的首要性。事实上,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家也首先从人的自我保存的视角来看待人的自然权利和社会权利,认为生活在自然状态之下的人之所以要结成政治共同体,恰恰是由对人性的审慎洞察以及基于这种洞察基础上对人的自我保护和保存的需要所推动。诚如霍布斯所言,自然状态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犹如狼与狼之间的关系,如果不结成社会和政治共同体来缔结一定的契约为人的生存提供保障,人类必然陷入战争和混乱,将使其自我延续不再可能。洛克则从财产权的保护视角来论证自然状态中人们缔约建立政府的正当性。

近代政治思想中关于政治国家起源的社会契约论的构想,尤其是思想家在论证政治国家起源时所设想的自然权利理论,为近代人权观念的广为传播和接受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在近现代西方政治思想家看来,现代政治和前现代政治的根本区别,在于对统治权力正当性基础的不同肯认。在现代国家,国家权力正当性基础正在于其约束之下的人们让渡自己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而人们让渡出自己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的目的,正在于对其人之为权利的更有力保障。因此,在现代国家看来,对任何一个社会中的公权力行使的正当性的终极裁判者,仍然是这些公权力所施加其上的个人,后者构成了任何公权力行使的正当性基础。这些思想凝练为人民主权这一现代国家正当性理念,被普遍接受。

从西方现代国家人权发展历程看,人权涵盖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权利和社会性权利等诸多要素。其中,生存权是人权的第一要义,政治权利则是为生存权的实现提供了根本保障。实际上,生存权和政治权利,构成了人权的两个核心,人权包含的许多其他权利,都是从上述两个要素派生而来的,比如,作为生存权之进一步延伸的发展权、接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利,作为社会性人权的福利权利、健康权利等,都是伴随着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而被逐渐确立起来的。

由上可知,人权是人之所以为人而与生俱来的权利,生存权是人权的第一要义;人权具有丰富的内涵,但人权的具体内涵是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密切相关的。换言之,人权既具有自然属性,更具有基于历史性的社会属性。自然性和社会性的有机统一,构成了人权的完整内涵。

(二)人权保障的历史发展

就西方社会的近代发展史而言,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以来,人的健全理性能力在人类历史上被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为人权的确立和发展奠定了哲学认识论基础。

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看,奠基于健全理性能力基础上的人的主体性的觉醒是一件具有颠覆性的历史事件。首先,人的主体性意识的觉醒推动近代思想家重新审视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力的来源,审视社会强制和政治统治的正当性基础,由此开启了近代资产阶级对传统社会和政治权威的破除与反叛,这一运动不仅在西方播撒了与传统王权和神权等政治权威相抗衡的人民主权的耀眼光辉,而且在政治和社会实践中以制度化形式确立了代议制政府的国家结构形式,对个体的政治权利予以制度化地保障。其次,以先行确立的政治权利为基础,生活在西方现代国家中的个体公民,通过持续不懈的政治斗争,为自身的生存发展谋取了人类历史上普通人民大众前所未有的社会权利。

当然,上述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取得,既不是一蹴而就,更不是轻而易举。在西方社会人权发展史上,经济权利确立和制度化保障的实现,是由英国新兴资产阶级与旧的土地贵族的政治斗争推动的。期间,资产阶级联合起来限制传统王权的《大宪章》于1215年首次被资产阶级新贵阶层确立起来,尔后经过数百年的政治和社会发展,《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简称《权利法案》)于1689年获得通过,为英国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扫清了旧制度的障碍。随着资产阶级新思想的广泛传播,法国资产阶级和在传统社会秩序之下缺少政治权利的第三等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也和旧的土地贵族展开了激烈的政治斗争,并于1789年大革命期间颁布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宣告了现代法国人民对于人权的坚定信仰和承诺。在人权保障的历史上最引人瞩目的进步,是由美国人民推动的。美国在美洲的殖民地人民为了摆脱母国的经济控制,广泛地援引近代政体政治思想家关于人的自然权利和奠基在自然权利上过渡理论之上的关于国家的社会契约理论,为早期殖民地人民的独立进行理论辩护,这鲜明地体现在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对现代政治人民主权原则的承诺中。

除了上述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保障所做的

努力,现代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权保障已经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联合国于1948年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这是现代世界关于人权保障的第一个国际性法律文件,为世界各国人民争取、保障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文本。此后,一系列保护和保障特定群体的权利公约相继被通过,标志着人类文明普遍进入了人权保障的新阶段。

(三)现代国家中的人权

西方发达国家人权发展史表明,人权是现代性的伴生物。

首先,人权概念的提出得益于近代哲学思想对人的重新发现和对人的健全理性能力的肯认,人作为能思的主体被确认为近代哲学第一原则。哲学家对人与生俱来的理性能力的张扬为现代社会具有自主自律精神的现代人的概念的生成奠定了基础。在前现代社会中,习俗和传统对个人的制约使得社会中的个体缺乏独立性,个人更多地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个人也是从这种关系性的存在的角度来认识自我、定位自我的,这就决定了个人的主体性很大程度上被复杂社会关系所抑制,很难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得以体现。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思潮对人的主体性尤其是人与生俱来的理性能力的发现,以及基于人的理性能力而对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推崇,推动个体逐渐从前现代习俗和传统之中解放出来。这种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的确立是与西方现代社会的发展进程相伴随的。可以说,人的主体性的发现与人的理性能力的张扬以及由此确立的个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是人权在现代社会中得以获得其合理性的第一个观念前提。

其次,人的政治权利的实有待现代国家的孕育和发展。如前所述,在前现代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由于受习俗和传统的制约,大多数情况下人是从关系性的存在者的角度被定义和认识的,在这种多难的复杂的关系网中,政治权利的载体并不是赋予独立的个体存在者的,家庭、家族、宗族甚至宗教团体在政治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随着现代社会的萌生和不断发展,个人逐渐冲破这些血缘的和基于超验信仰结成的组织而直接与更大范围的主权国家发生联系,尤其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拥有独立财产权的个体就成为契约意义上建立起来的现代国家的根基,因此,一系列政治和社会权利就在资产阶级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中,在各阶级以现代国家的制度框架为约束的持续的政治斗争中被逐步确立下来。

第三,人的社会权利的普遍保障得益于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所创造的极大丰富的物质财富。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社会权利,是指人为了在自然和社会中能够生存和发展而应该由主权国家予以保障并提供物质基础的一系列社会福利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个人在生活不济或人生历程的某个较为脆弱阶段,比如退休之后获得充分的救济因而享有物质保障的权利。西方发达国家为其公民各项社会权利的确立和实现,是二战之后的普遍趋势。也就是说,对生活在西方现代国家的公民而言,其社会性人权的获得和实现,并没有和资产阶级的财产权、政治权利同步,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的早期即已明确。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人权各项内容的具体实现并不是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另一方面也表明社会权利的实现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充分发展和繁荣之上的。二战后经济的全球化曾为西方各国带来了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繁荣,这为西方公民普遍社会人权的实现奠定了充分的物质基础,也为社会性人权从抽象意义到现实性的转变铺平了道路,提供了经济保障。

(四)现代化、现代性与人类社会现代化道路的多元复杂性

近代以来,西欧和北美社会在科学革命的推动之下发生了历史性的变迁,上述社会逐渐从前现代各具特色的文明形态转型为现代社会。西欧和北美社会的现代转型为人类社会现代化提供了早期的样板,具体体现为经济领域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政治领域的现代民族主义国家、社会领域基于共同价值理念而建立起来的日益丰富的团体和组织的充分发展。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全方位变迁,形塑了以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速扩张为典型特征的现代西方社会。

中国理论家对现代化的早期认识和理解,主要是借鉴西方社会现代化的经验,将现代化视为一个在科学和技术革命影响之下从农业社会向工商业社会的转型过程,这一转型过程典型地体现为国际依赖的增加、经济的持续增长、社会的分化与组织技能的专业化、教育的普及和大众参与的增加等等。这一现代化理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支配着中国人对现代社会和现代世界的想象,比如,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确立的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正是早期现代化理念的体现。

晚近时期,西方的思想家开始反思人类历史的现代时刻,总结和归纳现代化的诸多内涵并指出:“欧洲的现代性并不是简单的技术和组织发展的集合,它与政治革命、学术和科学实践及其制度的特征同样是重要的转型也是紧密相连的。”现代性的理念既是回溯性的又是展望性的,既是怀旧也是一种乌托邦。现代性理念兼具的回溯性与展望性特征,决定了具有不同历史传统的国家实现现代化路径的多元性。北欧诸国与实现现代化较早的西欧国家相比,由于在现代化转型中具有不同的国情、民情与国际环境,其现代性诸要素的展现顺序不尽相同,即使是早期完成现代转型的英国和法国,就其现代化现代化的路径而言,也是迥然有别的。

现代化道路是现代性的普遍性特征与各自独特的历史、社会、文化传统交融、发展、重塑的过程,因此,社会的不同现代化转型之路,蕴含了不同社会的独特的人权发展路径。

二、中国式现代化与新中国人的权利保障的变迁

(一)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

如果按照通常的认识把1840年作为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开端,中国的现代化转型之路已经走过近两百年的历程。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转型是从政治上的全面危机开始的,这就决定了中国现代化道路根本上不同于西方早期现代社会内生型的转型发展道路,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转型是外生型的,决定了中国社会的全面现代化转型任务更加艰巨和复杂。

中国社会政治的全面危机以及中国现代化道路的外生性,共同导致了中国经济十分不发达的情况下被迫走上现代化转型之路,其中政治革命的实现方式决定了紧随其后的社会和国家现代化的发展路径。两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所开展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意识形态全方位的社会和政治革命,被实践证明是唯一成功的中国社会现代化转型之路。其成果是1949年建立的新中国以及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

第一,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超大规模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具有异常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虽然中国的现代化转型之路已经走过了近两百年的历程,但是中国真正的全面现代化转型仍然是新中国建立之后才起步的。中国地域广袤、人口众多,这些广大的人口又划分为数十个民族,各民族都有自己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传统。这些不同民族文化传统中的人们对现代化普遍价值的认识和接受不可能整齐划一,这就决定了社会、政治整合的难度异常之高。因此,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充分考虑中国现实的国情稳步推进。

第二,中国式现代化是由国家推动的现代化进程。中国各地方的经济发展十分不平衡,即使在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快速发展的当代,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十分悬殊。因此,现代化经济发展中内在要求不同地域之间的高度协调性,这就对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提出了很高要求,使其与西方现代化早期经济发展的自由放任特性有着显著区别。

第三,中国式现代化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探索和实践的,具有鲜明的政党主导性。中国的现代化国家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展开的,革命政党建设新中国的路径依赖决定了政党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推进中呈现出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使得中国式现代化展现出鲜明的政党主导的特征。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力发展重工业的战略目标,到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再到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其中每一步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通过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的审时度势的路线调整而展开的。

中国共产党不同于其他国家政党的主要特征,在于其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对应于中国社会和政治危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视为自己的自觉的历史使命。这就决定了党在确立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一个关键转折点,都能够实事求是立足实践,科学认识党所处的时空环境,最终确立符合实践要求的奋斗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路线。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的确立,也是党在全面总结新中国现代化建设道路尤其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变迁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中国现代化道路的每一次重大转折,无不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科学、坚强领导之下作出战略调整的结果。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在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具有深厚政治文化传统的民族的现代化转型,和平转型是中国共产党的中国人民的一贯承诺。中国政治文化中以为贵的优良传统,经过实践的检验和理论的升华,凝练成了中华民族和现代中国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这不但是对中国致力于维持全球公正秩序的企盼,更是对中国和平崛起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中国致力于和平发展道路的庄严承诺。

第五,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人和谐共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以中国哲学思想中的天人合一思想所支撑的中国式现代化理念,鲜明地有别于早期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基于工具理性或技术理性至上主义精神所孕育的人类中心主义理念,有力推动了在中国现代化实践中对早期资本主义无序发展的纠偏,使中国的现代化实践立足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稳步推进,为人类的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共产党以中国政治文化传统中的仁政理念为根基提出的和谐社会发展理念,适时地调整 and 改变广大农村地区长期实行的税费政策,成功地消除了现代化进程中的安全隐患,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农村地区的全面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在短短的数十年中创造了人类经济史上的发展奇迹,中国已经于2010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其巨大的市场潜力仍然有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予以释放,这为中国的全面现代化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也是新时代中国全面现代化转型的重要物质保障。

总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新阐释和新人识所指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一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在如此深厚的优秀传统文化土壤中孕育和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必将开出人

类文明新形态的硕果。

(二)新中国人民权利保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中国近现代人权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努力下,取得了伟大成就。“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坚持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

中国共产党创立之初,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传统社会中的小农的日渐贫困与地主阶级土地占有日益集中之间的矛盾。中国共产党引进先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用阶级的分析方法正确认识了这一主要的社会矛盾,并领导和动员广大农村地区渐进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从人权发展的视角看,土地改革运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展的第一次大规模人权运动,广大小农和贫农的生存权自此有了根本保障。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从中国政治舞台的边缘发展壮大成为中国现代社会的中心政治力量的重要群众基础。

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为中国人民政治权利的合法行使奠定了制度基础,提供了制度保障。其中最根本的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正如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所昭示的,全国人民在新中国第一次享受到了政治上的主人翁地位,第一次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改革开放之后,立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成功地建立起了中国现代化发展不可或缺的各项重大法律制度,为中国全面现代化奠定了较为完善的法治体系,成为中国现代化法治建设的重要制度基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早已成为深入人心的基本政治权利。

全面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是新中国在社会性人权建设事业上取得又一令人瞩目的历史性成就。随着改革开放和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开始松动,新中国专业化之初确立大单位体制已经不能适应现代专业化社会治理的需要,单位制之下大包揽式的单位逐渐转型为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市场主体,其所发挥的对社会成员全方位保障的功能趋于弱化。从单位之中离散出来的个体在变动不居的市场大潮中面临着巨大的社会风险。党和国家审时度势,适时推动建立了城乡社会保障体制,为包括农村居民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编织了一张安全网。仅仅从社会保障所保障的主体的规模数量来看,不得不说是人类人权发展史上的一项历史性成就。

从生存权、发展到政治权利再到社会权利,可以说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进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相继实现的。因此,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入推进,为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奠定了必要的经济、政治和制度基础。

(三)中国特色的人权理念

在谈论一般意义上的人权时,往往容易忽视上述人权实现的历时性特征,而用抽象意义上的人权来比照现实当中切切实实的人权状况,这样就容易导致在看待中国的人权状况时多有自惭形秽之感。正如学者在谈论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时所指出的,如果从纵向历史发展的视角看,中国民主政治取得的成就不可谓不大,但是,如果放在横向的国际比较事业之中,可以说中国的民主政治的实际发展水平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间。这一看待问题的视角放在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上同样适用。这就提示我们,在认识和评价中国的人权事业和人权发展状况时,一定要采纳全面的视野和客观公允的态度立场,才能既看到人权实现的具体的历史环境的特殊性,又不至于忽视人权的普遍性特征。只有看到人权实现的历时性特性,才能避免对人权保障状况进行脱离现实的抽象论证,才能更加脚踏实地切实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

其次,虽然人权的普遍性要素皆认可人的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但是人权诸要素的实现的先后则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一认识也为人们客观公允审视中国的人权发展进程提供了必要前提。以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道路和人权发展历程来看,最早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最早实现的是财产权,可以认为资产阶级对王权征税的自主性进行限时时,资产阶级就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独立财产权,然后,随着代议制政府制度的发展完善,政治权利作为一种崭新的现代人权被普遍地制度化地确立起来,最后,随着二战后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繁荣,普遍的社会性人权得到了切实的制度保障。人权各要素实现次序存在差异,也是人们在认识中国的人权发展事业时不容忽视的重要前提。对新中国治下的人民群众来说,一贫如洗的旧社会状况决定了生存权对于中国人民的首要性,这也是中国人权发展以生存权为起点的重要现实制约。同时,后发现代化国家面对激烈的全球化经济竞争,对国家宏观宏观调控能力的迫切要求,也决定了中国人民政治性人权实现的路径与程度,不可能照搬西方现成的经验,而必须根据自身国际国内经济政治条件审慎选择。因此,不能用中国政治性人权的实现路径的特殊性来否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人权事业发展中所作出的重要努力和迄今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当然,同样亦不能以生存权保障上取得的成就而在人权其他要素的发展和实现上故步自封。只有用宏宽的视野全面审视世界人权发展事业走过的历程,才能公允看待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

最后,公民的社会性人权的实现,有着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的程度差异,合理认识人权实现程度的差异,勇于正视人权实现程度的差异,是中国人权事业全面高水平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以人类历史上最早一部社会保障法律文件为例,英国的社会权利保障制度历经1601年第一部《济贫法》颁布和1834年对《济贫法》进行修正,直到20世纪四五十年代《国民保险法》和《国民救助法》相继出台,才为现代福利国家制度的建成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以历史的视角看,中国改革开放之后建立起的涵盖庞大数量的城乡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可不肯定为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举世成就。中国人权事业的历史性成就不容否认,但中国人权保障状况的内在差异性亟需重视,尤其是亟需通过深化国家治理现代化从制度上进行矫正和完善。

三、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促进人的权利保障的制度化的

人权是一项现代权利,人权是现代化的伴生物。中国式现代化的最高成就凝练在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成立的新中国所确立的各项制度中,新中国的现代化发展仍然处在实践的探索之中。就现代国家的精神实质和治理结构而言,法治和民主是现代国家的重要制度根基,因此,中国人权实现路径的完善,也要从推进国家社会全面现代化、加强和改进人权的法治保障机制、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民群众政治参与权利的实现等方面着手。

首先,在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逐步扩展人权。人权是现代性的伴生物,人权的充分实现唯有仰赖现代化的深入全面实现。中国通过改革开放所探索和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为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中国改革数十年所取得的经济成就为世人瞩目。然而,中国作为后发外生产业化国家,国际环境和国内历史传统都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对中国的全面现代化事业构成了相当的制约,这就决定了中国的人权事业的推进不会一路坦途,更不会遵循西方国家走过的老路,这是由中国现代化的内在逻辑所决定的。具体而言,中国的人权事业必须和中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现代化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中国现代化实现的程度、推进的广度决定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水平。离开中国式现代化抽象地谈论普遍人权,既不能理解人权内涵的多样性和人权实现路径的差异性,也无助于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其次,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强调指出,中国的事情办好办不好,关键在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组织和政治保障,这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的。中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国家,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确定,在相当长的历史发展时期成为中国人权事业进一步发展的行动指南。以社会主义和共同富裕为指针走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社会性人权保障的水平,这样既可以避免资本无序扩张所带来的贫富极端分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冲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规避风险,又可以通过社会性人权的逐渐实现积累党政执政的正当性资源,实现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逐渐扩大人民政治参与权。政治权利是现代人权的核心要素之一,新中国是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政治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国家人权事业发展,必须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根基,走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发展之路,充分实现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权。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已经催生了新的政治参与要求,这些要求有的可以通过既有制度的调试性发展得以整合,有些则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现有的政治参与制度机制才能够予以吸纳。正是基于上述实践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民主参与权利的主张。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提出后,理论家不仅进行了深入阐发,而且在国家的治理实践中也进行了大胆的实践尝试,已经初步显现出其作为保障公民政治权利的有效性。因此,中国人权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离不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贯彻和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有望成为中国人民政治参与权利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环节。

第四,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为人权实现保驾护航。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习近平总书记也在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通过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四个方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的推进指明了道路和方向。中国的人权保障和人权事业发展,其实现方式还必须以现代法治精神为根本指导,最终落在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的落脚点上。也只有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推进,才能为中国人权保障事业从法治层面保驾护航,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平稳发展。

第五,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和平的国际国内环境,既是全面现代化的重要前提和保障,也是中国人民探索自己现代化道路征程中的不变承诺。面对全球化时代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指出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期盼,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新的国际形势之下处理国际关系指明了方向。中国将继续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综上所述,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入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必将取得更大成就。(注释和参考文献从略)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